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学会

各分支机构、各分会负责人：

为严格落实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5号公布，2026年8月1日正式实施）相关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本会分支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理顺组织架构、明晰岗位职责、健全议事决策机制，经学会研究决定，对各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及职务称谓统一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架构规范调整

本会所有分支机构统称为分会，原有理事会整体调整为委员会，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。委员会组织架构统一设置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三级岗位，无其他层级设置。各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层级组织架构，原有相关架构和秘书处、秘书长职务一律废止。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，经秘书处考察审核，并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后，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二、职务称谓统一变更

各分支机构原分会会长变更为主任委员；原分会副会长变更为副主任委员；原分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变更为秘书；原分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变更为委员；原分支机构理事会会议统一更名为委员会会议。后续所有议事决策、工作会议、学术活动均启用新名称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各分支机构须立即遵照执行，在对外发文、工作公示、人员介绍、会议材料、宣传素材等工作中一律启用新的组织名称、职务称谓、严禁使用原有旧架构、旧职务名称，确保全部调整落实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学会
2026年9月4日